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關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通告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於2017年到期500,000,000美元息率2.25%的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852）

於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發行

聯席全球協調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渣打銀行

聯席簿記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渣打銀行

Wells Fargo Securities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於其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發行的票據上市及交易許可。該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定義參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詳見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發行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定價補充文件。該票據的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先生和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炳熙先生、程風朝先生、肖書勝先生、趙超先生和周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馬時亨先生、溫鐵軍先生和袁天凡先生。